

宜昌市农业局文件

宜农发〔2014〕29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林水、畜牧兽医、水产）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加快全国最佳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建设步伐，现予印发《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管理制度》，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资经营门店（含兽药、鱼药）全面履行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列入“红黑榜”的对象确定、公布、撤销等事宜。

第三条 本制度的“红黑榜”是指把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通过一定的程序确定为“红榜”和“黑榜”对象名单。

（一）“红榜”指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高、质量安全控制保障能力较强，在各县市区范围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被评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或农资经营门店，通过本制度确定并予以通报表彰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资经营门店名单。

（二）“黑榜”指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弱、农产品安全质量不稳定、控制保障能力差，存在质量安全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社会不良影响，通过本制度确定并予以通报警戒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资经营门店名单。

第四条 “红榜”对象确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要求，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

（二）生产的农产品被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

（三）标准化项目被认定为县级以上“农业标准化推广示范”项目的；

（四）生产的农产品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的；

（五）连续三年在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均合格的；

（六）被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的。

“红榜”农产品生产企业的比例控制在各县市区所有农产品生产企业总数的10%以内；农资经营门店的比例控制在各县市区所有农资经营门店总数的5%以内；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列入“红榜”：

（一）按照《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要求，在考评年度被一票否决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资经营门店；

（二）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四) 被投诉举报且被查证违法属实的;

(五)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事故的。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确定为“黑榜”对象:

(一) 在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销售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兽药的;

(三) 以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荣誉的;

(四)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的;

(五)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 当年连续 2 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七) 生产过期、变质、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农产品的;

(八) 伪造证照、检验报告、产地证明的;

(九) 拒不召回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责令召回不合格农产品的;

(十) 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 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一) 其他违法生产行为,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当年行政处罚次数累计达 3 次以上, 或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2 万元以上的;

(十二)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and 执法的。

第七条 “红黑榜”名单确定程序:

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按行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分别组织专班每2个月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进行评价，拟定“红榜”和“黑榜”名单草案。

市农业局各行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合作社）或经营门店严重违规，可直接确定列入“黑榜”名单，并将结果告之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对拟列入“红榜”的名单应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并无异议方予以公布。

对拟列入“黑榜”的名单应向业主单位通报，并充分听取其申诉理由，在其提出申诉之日起7日内进行复查，复查结果认定申诉不成立的，确定为“黑榜”名单。

县市区农业（种植业、畜牧、水产）主管部门确定的“红黑榜”名单必须同时上报宜昌市农业局各行业（种植业、畜牧、水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红黑榜”名单公布：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确定“红黑榜”名单后5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同时将公布的“红黑榜”名单报送宜昌市农业局。市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应将各县市区行业报送的名单汇总后报送市农业局。宜昌市农业局综合各县市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红黑榜”名单每2个月在市级媒体和宜昌农业信息网进行公布。

第九条 “红黑榜”名单撤销：

当“红榜”名单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情形时，应予撤销。“红榜”撤销程序为：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班进行审查，根据撤销条件的规定拟定撤销“红榜”名单，听取被撤销对象的申诉、认定申诉理由不成立后确定撤销“红榜”名单。撤销名单同时上报宜昌市农业局。

当“黑榜”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经过认真整改，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规定，经申请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同意撤消后，予以撤销“黑榜”名单。“黑榜”撤销程序：由各县市区组织专班进行实地检查和检测，根据撤销条件的规定确定撤销“黑榜”名单。撤消名单同时上报宜昌市农业局。

撤销决定的公布：作出撤销决定后 5 日内在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同时将公布文件抄送相关部门。宜昌市农业局综合各县市区提供的撤销名单定期在市级媒体和宜昌农业信息网进行公布。

第十条 本制度由宜昌市农业局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试行。